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质量〔2020〕28号

关于2019-2020学年春季学期 本科课堂教学学生评教结果反馈的通知

各学部院系及相关单位：

在广大教师和同学们的支持下，2019-2020学年春季学期本科课堂教学学生评教工作已于上学期期末顺利完成。

根据工作程序，现开展学部院系及相关单位对评教结果的反馈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评教结果查询

请通知任课教师登录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查询评教结果（包括评教结果明细、学生看法与建议），并将其作为分析和改进课堂教学效果的参考。登录数字京师信息门户，点击“教务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zyfw.bnu.edu.cn/>），点击“网上评教”，选择“2019-2020学年春季学期”，分别查看“学生评教结果明细（终结评价）”、“学生看法与建议（终结评价）”和“学生看法与建议

(过程评价)”。

二、评教结果分析

请学部院系及相关单位查看《学生评价结果汇总与再评价表》(附表1),并结合评价结果和任课教师实际教学情况,反思课堂教学过程、分析存在的短板,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进教学质量。

三、评教数据处理

1. 学生评教结果原则上均须保留。以下两种情况因评教结果缺乏参考性,建议不保留:

(1) 临时代课2次及以下且任课教师本人要求取消的课程;

(2) 参评学生人数少于10人且参评率低于40%的课程。

2. 任课教师为“外聘教师”“未定教师”和“待定教师”且应保留的评价结果,须完善实际上课教师的信息(附表2,涉及部分单位),并到教务部教学资源办公室补报相关信息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为确保评教工作按期完成,如对评教数据有处理意见,请于10月16日前将附表1、附表2电子版发至wanglili@bnu.edu.cn,同时将纸质版材料送交主楼A211。

联系人:王丽莉, wanglili@bnu.edu.cn, 58803025。

附表1:2019-2020学年春季学期学生评价结果再评价表(另附)

附表2:2019-2020学年春季学期“外聘教师”“未定教师”和“待定教师”的评价结果及教师信息汇总表(仅涉及部分单位,另附)

教务部

2020年10月10日